

浙商金惠聚焦定增3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金惠聚焦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在您投资集合计划之前，您必须了解证券公司是否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此外，您还必须了解所参与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包括所参与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特定投资品种、特定投资组合设计等所蕴含的特定风险，并认真听取证券公司对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

由于集合理财计划投资组合中包括债券、股票、基金等风险类资产，因此您在投资集合计划时，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对此务必要有清醒的认识。请您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现将您可能面临的风险揭示如下：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五）关联交易风险

关联交易风险指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由于不正当的关联交易导致的相应道德风险、法律风险以及系统风险，而这些风险可能使本计划资产遭受损失。

（六）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七）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新股/新债/定向增发股票申购风险

新股/新债/定向增发股票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新债/定向增发股票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间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2、中小企业私募债的特有风险

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要比普通债券高。这两方面的风险

主要是指私募债的流动性较差，难以在市场上兑现；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因为自身财务、经营等方面的原因不能及时兑付本息，造成延迟支付或者违约。

（八）技术风险

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九）操作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操作规程不完善而引起的风险。

（十）合规性风险

指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十一）参与申请失败的风险

因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实行规模上限控制，如果推广期内某日出现超过规模上限的情况，则管理人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对超募当日的客户有效委托申请依次进行确认。“时间优先、金额优先”是指委托时间在前的优先于在后的，参与金额较大的优先于金额较小的，即当超募情况出现时，管理人应当将当日以前的有效参与委托予以全部确认，再将当日所有有效参与委托先按照参与时间先后排序，时间相同的再按照参与金额大小排序，然后根据排序逐笔确认，超过目标规模上限的其他客户委托将不被确认。如果确认某笔委托将导致规模超限，则该笔委托将可能被部分确认或全额不被确认。另外，由于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资金未到账或资金不到参与下限也将造成参与委托不被确认。委托人参与申请存在失败的风险。

（十二）合同变更风险

本集合计划约定产品合同可以进行变更，当进行合同变更需要征求委托人意见时，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可在开放日退出。开放日未退出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

（十三）合同争议处理方式的风险

当相关当事人出现合同争议时，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因本合

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签署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签署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金融仲裁院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

在这种情况下，委托人将不能采用诉讼的方式解决相关争议，提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十四）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 2、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 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或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 4、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十五）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指遭受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等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所导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十六）其他风险

包括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被提起诉讼或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有可能导致委托资产损失的风险等。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资管公司、资产托管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资产管理合同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以上《浙商金惠聚焦定增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本人/机构已经完全阅读并充分理解其全部内容，同时，本人确认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及其授权人员已经就集合计划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对我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讲解，本人/机构郑重承诺：本人/机构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客户：

(签字及/或盖章)：

签署日期：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